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4:17-19

1. 約翰一書 4:17-19 v17 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**審判**的日子坦然無懼；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v18 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v19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2. 馬太福音 7:21-23 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，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
3. 馬太福音 11:22-24 但我告訴你們：當**審判**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迦百農啊，你已經升到天上，將來必墜落陰間！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它還可以存到今日。但我告訴你們：當**審判**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！
4. 使徒行傳 17: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**審判**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做可信的憑據。
5. 使徒行傳 24:25 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**審判**，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「你暫且去吧，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」
6. 希伯來書 9: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**審判**；
7. 希伯來書 10:27 唯有戰懼等候**審判**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
8. 啓示錄 20: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9. 創世記 3:9-10 耶和華 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「你在哪裡？」他說：「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。我便藏了。」
10. 創世記 2:16-17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
11. 約翰一書 3:21-2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12. 馬可福音 12:29-31 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 神。』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
13. 羅馬書 3:13-18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；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他們眼中不怕 神。

講道題目：愛與懼怕

講道牧者：王天健牧師

前言：

懲罰是一種有效激勵人的方式。在一些家庭裏、學校、軍隊、或社會中都會運用人懼怕懲處威脅的心態來達到它的目的。有些宗教的核心就是恐懼。行善也許有賞，但是違背必有嚴懲。這看似是一種簡單又有效的手段！假如 神要透過對懲罰的恐懼來訓練我們遵守祂的律法，祂大可以在我們的腦神經裏面設立一種懲罰裝置，每當我們犯罪就電擊一下，對 神來說這易如反掌。但 神沒有如此行，因為祂不要我們因懼怕而順服。有許多的基督徒如今還活在恐懼中。不是敬畏而是隨時隨刻擔憂害怕，被 神懲罰。對這樣的基督徒而言，末後的大審判，耶和華審判的日子尤其令人懼怕！

生命中各種的大事，沒有比**約翰一書 4:17(經文一)**提到的，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更關鍵。但是我們對審判日的把握是一廂情願認為自己是好人？我做了不少的善事？有去教會？我有奉獻？在自己身上沒有明顯過犯可以被發現？這些在 神聖潔的寶座前能站立的住嗎？經過多年多次的統計，過半的美國人相信有地獄！但是只有不到4-5%的人覺得自己不會落在永恆的火湖裏！這是關乎永恆的問題，我們必須清楚到底我們未來的光景為何？請問在審判的日子，你會坦然無懼嗎？假如現在就要面對審判，你會有何反應呢？

在**約翰一書 4:17-19(經文一)**之前,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第一到四章前段,提到真實信仰的三個測試,如何知道信仰是真還是假:

道德的測試—是否遵行 神的律法?

關係的測試—是否愛人如己?

教義的測試—是否對耶穌基督的真理清楚信靠?

使徒約翰提到最後一個信仰是否真實的測試也就是愛的測試.他要我們知道如何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.今天是降臨期的最後一個主日,一起來思想 神的愛.愛是使我們可以面對 神聖潔公義審判的關鍵.沒有 神的愛,我們活不下去,更無法面對審判.

一、什麼是審判的日子?

聖經多次提到審判的日子.**馬太福音 7:21-23(經文二)**; **馬太福音 11:22-24(經文三)**; **使徒行傳 17:31(經文四)**,是保羅在對雅典的哲學家們說的話;**使徒行傳 24:25(經文五)**,是保羅對羅馬總督腓力斯也提到審判的日子.死亡不是最終的審判,而是對罪的審判.**希伯來書 9:27(經文六)**; **希伯來書 10:27(經文七)**; **啓示錄 20:14(經文八)**.不管這個火湖是真實的還是比喻的,它絕對不是任何人嚮往在永恆中的經歷.所以我們要有合乎聖經的把握去面對那日.**創世記 3:9-10(經文九)**,當亞當和夏娃犯罪時,聖經記載他們馬上感到羞愧和懼怕,在伊甸園躲避 神,因為他們知道違背 神律法的後果就是死.神曾經警告過,吃善惡樹果子的日子就是必死之日.**創世記 2:16-17(經文十)**,所以亞當和夏娃隱藏躲避,懼怕 神的義怒.這樣的恐懼是有道理的.因為 神的審判的確要臨到.那在末後的審判之日也會如此.有許多人會戰兢害怕,現在也許沒有部當一回事,到時就不一樣了.約翰一書告訴我們要如何坦然無懼的面對那日.只要遵行 神給約翰的啓示,我們可以從容無懼的面對死亡,更無需擔憂 神最後的審判.

二、關鍵就是完全的愛 (約翰一書 4:17-18)

約翰一書 4:17(經文一).完全的愛使我們坦然無懼.重點是這愛在我們裏面有個過程.好像一位音樂家,縱使天賦英才,仍需要學習鍛煉,才有學成的一天.“得以”的意思是“完滿”或者“完全”.原文不是「完美無瑕」的意思,而是「要發展、成長直到目標完成或者成熟的地步」.所以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,意思是 神的愛要在我們生命裏完成祂的既定目標.基督徒的愛心應當是看得見的,而且越來越有愛.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會完美無瑕的愛每一個人,而是我們生命會朝著愛的行動前行.當這個來自於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的時候,就是有愛的行爲.那時你我可以無懼的面對生命的盡頭、不擔心耶穌基督的再來、更不怕站在 神的寶座前接受審判.那麼這個完全、完滿的愛如何驅除懼怕呢?

A. 完全的愛給我們膽量 (約翰一書 4:17)

坦然無懼指的就是膽量.**約翰一書 3:21-22(經文十一)**.我們在禱告中可以放膽的向 神祈求,同樣的有一天我們也可放膽的站在 神的寶座前面對 神的審判.這代表我們現在不需要活在對死亡的恐懼中,何等的奇妙寶貴!為什麼愛有這樣的功效呢?因為天父如何對待祂降世為人的兒子耶穌基督,祂也就如何的對待我們.耶穌可以坦然無懼的面對 神的審判嗎?當然!因為祂從未犯罪,完全聖潔,神的義在祂裏面已經完全了;神的愛也在祂裏面完全了.耶穌完全的順服 神、完全的敬畏 神、完全的愛神愛人甚至死在十字架上.所以耶穌是 神的愛子、是 神所喜悅的.聖經說,我們信靠耶穌的人也一樣,有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,這個愛會把懼怕驅逐出去.因此基督徒可以不慌張的等候最後的審判.因為到那日,我們穿戴的是耶穌完全的公義,而且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會完全完滿.神會以對待耶穌基督的方式來對待我們,祂會完全的擁抱我們.所以在今生,我們可以無懼的面對每一天,更坦然的面對審判的日子.但是假如我們對審判的日子還是有些擔憂懼怕呢?

B. 神的愛不在我們裏面 (約翰一書 4:18)

這裡不是說我們對 神可以隨便輕蔑,對 神的敬畏是該有的態度.因為祂是公義的審判官,起碼的敬畏遵從是必要的.使徒約翰強調的是親近 神的時候,愛與懼怕不能並存.我們不可能一方面越來越愛 神,卻又同時懼怕、躲避、疏遠 神.完全的愛會完成目標、付諸行動.假如你還懼怕 神的審判,表示你沒有真的照著 神的話語去愛 神愛人.這就是“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”的意思.所以,你的愛心還沒落實,只是紙上談兵而已沒有實際的果子.如果 神的愛在我們裏面,愛 神愛人的行爲會在我們生命中不斷的顯明,那麼我們應該不但不擔心耶穌的再來,反而會渴望耶穌的再臨.神會管教我們是出於愛要我們成長,但是不會懲罰我們,因為我們擔當不起 神的懲罰.懲罰是 神公義的彰顯,耶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承擔.我們因信稱義,有基督完全的義屬於我們,所以完滿的愛驅逐懼怕.懼怕含著懲罰是連結的.假如你還擔憂審判的日子、懼怕耶穌的再來,代表 神的愛沒有在你裏面得到完全.我們要求 神幫助我們愛人如己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 神.**馬可福音 12:29-31(經文十二)**.

三、愛的完全有一個過程 (約翰一書 4:19)

約翰一書 4:19(經文一),這個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的愛是從 神而來.這份永恆不改變的愛是 神賜給我們的.就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,耶穌就降世為人,為我們捨命受死.**聖誕節的提醒就是 神愛世人**.從懼怕到愛 神是一個過程,有四個階段:

- 1.開始的時候不認識 神,所以對 神不愛也不怕.小孩子很多時候因為不懂事,所以不怕危險.不信主的人也不懼怕 神,因為不認識祂的聖潔公義.保羅在**羅馬書 3:18(經文十三)**說罪人眼中不怕 神.他們離火湖只有一步之遙,卻是不怕.
- 2.經歷聖靈的重生更新的工作之後,對自己的不義和過犯而感到懼怕,因為我們認識了這位公義的聖潔主,清楚自己是不配的罪人.認識 神後會更多懼怕但少些愛.
- 3.在 神的恩典中成長,開始敬畏 神,學習遵行 神的話.懼怕開始被 神的愛取代,有愛但也有怕.
- 4.完全的愛,坦然無懼的見主面.這是成長的過程.

結語

當聖靈使我們看見自己的罪和 神的審判時,罪人會對 神的憤怒感到驚惶恐懼.神也使用祂的公義把罪人領到十架前,充滿了恐懼與愛.但經歷信靠了 神的恩典後,蒙恩的罪人會看見 神的愛在他的生命中做工,最終把懼怕除去,留下沒有懼怕和完滿的愛.約翰·牛頓在奇異恩典的詩歌如此描述:“浩大恩典,使我敬畏,使我心得安慰”.一個有 神的愛的生命,它就證明我們是屬 神的百姓,因此對審判的懼怕就被除去了.**神的愛是對死亡、懼怕、末日的剋星**,假如你已經信靠耶穌,就無需懼怕審判.假如你信主了還懼怕,那你要常常思念默想十字架的意義.假如你還不是基督徒,但開始擔憂將來死後面對審判,那你也要來到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前,悔改認罪,領受 神的恩典和愛.那才是真正改變翻轉你的生命,除去懼怕.